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39)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於2012年1月16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行董事會召集，張建國副董事長主持，本行部分董事、全體監事、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行於本次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10,977,486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6人，參與本行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代表20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代表有表決權股份188,889,476,626股，占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55%。其中，代表本行A股有表決權股份606,839,288股，占本行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33%；代表本行H股有表決權股份188,282,637,338股，占本行H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31%。

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周鵬峰女士、范海榮先生及監事金磐石先生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投票清點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王洪章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該議案的表決情況為：同意188,008,813,916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53%；反對772,049,658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41%；棄權108,613,052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6%。

本次會議選舉王洪章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王洪章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洪章先生簡歷如下：

王洪章先生，1954年7月出生。1978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1978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1984年1月，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89年11月，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1991年2月，中國工商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96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200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200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王洪章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王洪章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除上所述，王洪章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它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數和召集人資格、提交程序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2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陸肖馬先生、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